

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壹、緣起

技職教育向來以培育許多技術人才，促進台灣經濟與社會的發展為使命。隨著產業人力取向的改變，產業結構由勞力密集產業過渡到技術密集產業，進而轉型為知識密集產業所需之人力結構與素質，造成高職難以符應產業環境升級與變遷，技職教育課程實有其興革之必要性，然而高職未來發展應該符應產業變遷、教育環境變遷、社區及學生需求以及社會對高職教育改革的殷切期望等面向進行高職特色之發展。

然而今日面對高等技職教育升學機會的迅速擴增，多數高職學生在其畢業後選擇繼續升學。在高級職業學校校數及學生數方面，校數由 90 學年度 178 校降為 95 學年度 156 校，學生數也由 37 萬 7,731 人降為 33 萬 5,560 人。在高職學生升學就業方面，自 87 至 93 學年度，學生升學比率不斷升高，由 24.76% 已升高至 66.61%，就業人數則不斷下降，由 42.57% 下降至 21.36%，使得職業學校培育基層技術人力的定位備受挑戰。因此，為培育優秀技職教育人才，為當前技職教育當務之急。爰此，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乃擬定「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以提升我國高職教育之辦學成效。

近年來國人生活素質普遍提升，咸信各地區學生資質天賦皆呈常態分布狀況，若能依學生住所就近創造優質學習環境，必能使學生在地發展茁壯，使地方特色能加以發展。因此，本於各區域高職應普遍均質均衡發展前提下，為我國相對學習弱勢地區創造更多優質學校，使所有具備潛力的學生能欣然就近選擇能培育一技之長之優質高職就學，減輕學生家長生活與經濟負擔，進而健全家庭親子關係，並振興地方產業發展；爰就目前部分區域已設置之高職加以提升強化，以期促進高職優質化發展，落實務實致用之技職教育目標，實為推動本方案之最主要緣由，另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亦有水到渠成之效益。

貳、目標

- 一、提升高職辦學品質，輔助成為優質學校。
- 二、促進高職特色發展，落實技職教育精神。
- 三、均衡地區辦學資源，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四、鼓勵學生就近入學，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五、奠定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

參、辦理對象：

全國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

肆、辦理期程：

自 96 學年度起，分 3 期辦理，每期預計核定 25-35 所高職以辦理 3 個學年為原則，第 2 學年及第 3 學年之計畫經績效考核後辦理之，期滿視辦理情形得再行提出後續 3 年優質化計畫。本方案總計 3 期辦理 90 所高職為原則。

伍、辦理原則

- 一、全面優質：由於少子化趨勢及目前高職所能提供之招生容量已遠超過國中畢業生數量，建立高職優質化之計畫，應在現有之高職擇定符合區位考量，並具有發展潛力之學校藉由適切之措施引導其優質化。
- 二、區域均衡：以專案補助經費，促進高職優質化，平衡區域高職之教育發展，預計 3 年後完成補助高職（含國立高職、國立專科附設高職部、縣立高職及私立高職）成為優質高職。
- 三、多元發展：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目標，除促進高職優質化結合地方特色，並開發學生各種潛能，更新優質軟、硬體設施與文化，期使我國高職教育邁向多元優質發展。
- 四、績效責任：依據申請學校計畫撰寫內容評選受補助學校，獲選學校依計畫執行，並接受本部逐年定期評核經費使用與實施成效。
- 五、分期推動：採階段性、策略性推動，就擇定之高職分年分期逐步實施，以達全面提升各校教學品質之目標。

陸、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 三、協辦單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四、執行單位：經核定輔助之高級職業學校

柒、實施方式

高職依「提升教學品質、教師專業發展、學生多元學習、強化產學互動及創新經營發展」等原則，具體實施採階段性和策略性提報辦理計畫，經審查後分學年逐步實施，以達全面提升學校優質化。

一、辦理項目：

- (一)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建立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機制、提升課程實施成效、落實課程研發及強化專業、實習、專題製作課程及其他重要議題課程（如：性別平等教育、學生生涯輔導等）等方案。
- (二) 適性學習課程改進：結合地方產業特色，推動類科整合、設備整合、跨校課程教學合作、新課程教材合作研發等方案。
- (三) 國中技藝教育推動：加強配合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及實用技能學程規劃等方案。
- (四) 產學攜手建教合作：加強配合辦理產學攜手計畫、重點產業專班、臺德菁英計畫、其他各項產學合作及相關教育政策等方案。
- (五)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鼓勵教師參與產學進修、產學活動及獎勵教師參與各項競賽活動等方案。
- (六) 學生多元學習表現：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強化學生專業技能、專題製作、鼓勵學生參與各項檢定、競賽及社團活動等方案。
- (七) 獎勵學生就近入學：提高學生申請入學比率、加強就近入學宣導、提供各項學生學習獎學金及強化學生適性學習輔導等方案。
- (八) 學校行政效能提升：提升學校行政領導及道德領導等，建立知識管理、e化管理、品質管理及績效管理等方案。

二、計畫申請與評選：

(一) 計畫申請及格式

1. 高職得參加由本部舉辦之高職優質化座談暨計畫提報說明會。

2.申請高職依計畫格式向本部提送計畫書，計畫以1次提報3學年為原則，計畫書內容要項含：學校發展目標、學校基本資料、現況分析與診斷、學校規劃欲辦理計畫之內容與經費概算表等，計畫書格式如附件1。

3.申請日期：每年5月15日起至5月31日止。

(二) 評選原則

由本部依據低收入戶比率、學校地理位置、招生率和招生增減率、升學率和升學增減率、就業率和就業增減率、就近入學率和就近入學增減率、教師流動率、合格教師率、教師進修情形及教育投資比（私立學校增列）等項目，並配合學校所提優質化計畫內涵，依完整性、可行性、效益性及政策性等原則審查評選之，評選原則及說明如附件2。

(三) 評選方式

- 1.本部得成立審查委員會進行計畫書初審及複審作業。
- 2.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包括專家學者、高職校長、業界代表、家長及教師團體代表及主管機關代表等。
- 3.初審作業以書面審查為原則，獲入選學校參加複審。
- 4.複審作業以實地查訪或面談後核定之。

三、輔助機制

經本部審查通過之學校，在執行計畫時應配合本輔助機制，其說明如下：

(一) 學校自主管理

申請學校應於所提報之學校優質化計畫書內，參考學校本位管理精神，訂定自主管理機制，俾利學校推動計畫。

(二) 駐區輔導諮詢

- 1.列入駐區督學學校管考項目，由駐區督學督導與考核，輔助學校執行計畫，並適時處理或反映學校執行問題。
- 2.本部得建立各區域高職優質化輔導諮詢人才資料庫，視學校需求，提供學校

輔導諮詢服務。

(三) 學者專家輔導

- 1.本部得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業輔導團，就高職所提學校優質化計畫及實際執行時所面臨之問題，提供專業諮詢或建議。
- 2.專業輔導團就本計畫核定學校，每學期至少應提供輔導諮詢服務 1 次，並填寫諮詢輔導報告，供本部做為對學校後續輔助之參考依據。

(四) 校際經驗交流：本方案核定學校每年至少應參與本部主辦之學校經營經驗交流壹次，以收相互學習良性競爭之效，各校校長皆應全程參與；此外，各校應於經營計畫書中規劃校際交流觀摩相關計畫。

四、績效考核

計畫執行學校於每學年結束後，於該學年 5 月底前辦理成果發表會，並於計畫期滿前撰寫成果報告書。各校應依據核定計畫及辦理情況，透過績效考核指標進行自評，績效考核指標係分為部定項目及校訂項目。

(一) 部定項目

1. 量化指標：

- (1) 學生就近入學情形：視學校鄰近地區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比率是否逐年提升(就近入學率和就近入學增減率)；學校招生比率是否逐年提升(招生率和招生增減率)。
- (2) 學生多元學習程度：學生證照考取率是否逐年提升(學生證照合格率和學生證照合格增減率)；學生技能(藝)競賽表現是否逐年提升(技能(藝)競賽獲獎率和技能(藝)競賽獲獎增減率)；學生整體升學表現是否逐年提升(升學率和升學增減率)；學生整體就業表現是否逐年提升(就業率和就業增減率)。
- (3) 教師服務表現：學校合格教師比率(合格教師率)及異動情形(教師流動率)與進修研習情形(進修研習率)。
- (4) 教育投資比：每生年度平均教育經費值(前一年度核銷總經費/前一年度學生總數)是否逐年提升、生師比是否逐年降低。

2. 質化指標

- (1) 學校行政效能提升
- (2)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 (3)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
- (4) 學生多元學習表現
- (5) 適性學習課程改進
- (6) 國中技藝教育推動
- (7) 產學攜手建教合作
- (8) 獎勵學生就近入學

(二) 校訂項目：由學校依計畫書內辦理項目，自訂明確績效考核指標（如：新生入學基測成績、學生懲戒人次、師生受獎人次、家長參與學校活動程度等）考核之。

五、注意事項

(一) 學校應積極配合推動技藝教育、建教合作（含產學攜手計畫、重點產業專班、臺德菁英計畫、產學訓專班等）與技專校院策略聯盟等計畫，以促進鄰近國中及技專校院資源共享。

(二) 學校得鼓勵教師參與教師產業專業發展，建立彈性多元之教師獎勵措施。

捌、資源輔助

一、本方案就本部年度預算之經費額度內，以輔助學校優質化為目的，學校向本部申請補助之經費需求以 3 學年為期程。

二、接受本方案經費補助學校，期滿視辦理情形得再行提出後續 3 學年優質化計畫。

三、經本方案核定學校，其原經本部核定之「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仍予保留繼續發給。

玖、督導考核

- 一、由本部組成考評小組，於每學年結束收到學校成果報告書後，對學校進行績效考核，如有必要時可結合高職校務評鑑同時進行或參考高職校務評鑑之結果。
- 二、學校績效考核結果，做為本部次學年對學校持續進行輔導、經費補助或中止補助之依據。
- 三、本方案所稱優質化，係指受補助高職依據所定之量化及質化指標，進行學校精進發展，經本部邀請之專業團隊定期考核，其進步顯著且總滿意度達 80% 以上，形成學校優、老師優及學生優之學校。
- 四、接受補助學校之績優人員，得優先提請列入本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及獎勵。
- 五、接受補助學校之績優學校教師及校長得優先提請列入本部「教學卓越獎」及「校長領導卓越獎」獎勵。

拾、預期效益

- 一、提升高職辦學品質，輔助成為優質學校，彰顯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精神。
- 二、促進高職與地方特色產業進行交流，落實技職教育產學合作之理念。
- 三、均衡高職教育發展及地區辦學資源，引導學生適性學習。
- 四、促成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優質高職，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 五、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促進技職教育發展。